

【報一 內政部新聞稿】

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 歡喜迎春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01 月 24 日

行政院於本（24）日舉行第 3638 次院會，會中內政部提報「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」報告，規劃於春節期間（自 108 年 1 月 28 日 22 時至 2 月 11 日 24 時，共 15 日），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，以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為工作主軸，透過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作為，讓民眾平安歡度佳節。

治安維護沒有假期，警察工作不會因遇重要節日或連假期間而鬆懈，為了讓民眾安心過節慶，定會做好治安、交通維護工作。在治安方面，著重於大型賣場、百貨商圈、風景區等人潮聚集場所之防竊、防搶、防詐騙勤務與宣導、維護金融機構及運鈔車安全、持續掃蕩毒品及打擊詐欺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的犯罪預防與查緝，確保治安平穩。

春節連續 9 天假期為交通疏運高峰期，各警察機關已針對國道、省、縣、鄉道及年貨商圈、大型展覽會場、旅遊景點等處所，加強交通瓶頸路段之疏導管制與各項勤務作為，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，確保交通安全順暢。

此外，各警察機關在過年期間，也會提供與治安、交通相關之服務，例如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及疏運作為、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、保護民眾存(提)款安全、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等，民眾如有需要，可隨時撥打「110」或就近向分駐(派出)所洽辦。

各警察機關將堅守崗位，並統合運用民力，共同投入治安維護、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，讓民眾快樂過新年。